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2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7 号）。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修订了预案。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2016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二、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17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对独立财务顾问之独立性的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协商拟不再担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根据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已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过程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翔环境共同设立的并购基金--东证天圣在德国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3.GmbH，并借款人民币 738,727,818 元给 Mertus 243.GmbH，Mertus 243.GmbH 收购了 AS 公司 100% 股权。根据对独立财务顾问之独立性的最新监管要求，为避免上述事宜影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公正履行其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